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海口市法律援助  
项目单位：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  
主管部门：海口市司法局  
评价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  
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

上报时间：2021年4月15日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法律援助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成效指标	在全市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	5 场	90%以上	89%-80%	79%-70%	70%以下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		主管部门		海口市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高秋萍		联系电话		66116465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78 号				邮编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次性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5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41.42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31.4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50	市县财政	241.42		231.45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8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9
评价等次				优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高秋萍	主任	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	99	高秋萍
林树武	二级主任科员	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	99	林树武
曹旭	四级主任科员	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	99	曹旭
合计			99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1年4月15日



高秋萍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997年4月22日，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成立，为正科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隶属于海口市司法局，人员编制10名。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我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815件，完成全年任务的123.1%，接待群众来电来访网络法律咨询17493人次，接待群众来电来访法律咨询17493人次(市局下达年度任务为11800人次)，完成率为148.2%，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经济利益1650万元。

#### (二)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法律援助范围包括：依法请求国家赔偿、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支付劳动报酬、主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征地拆迁中侵害农民合法权益、刑事辩护或代理等。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为市财政拨款，按时足额到位。

####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法律援助工作项目 2020 年市财政拨款 2414200 元，累计使用资金 2314525.14 元。资金主要用于：律师办案补贴，办公费，印刷资料费，服务窗口水电物业费，劳务费，租赁费等。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中心严格执行《海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认真贯彻执行财务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管理使用好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建立专账管理，收支账目清楚，做到勤俭节约，规范使用，充分发挥项目经费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力地推动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确保了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0 年，按照市司法局的统一部署，市法援中心在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强化担当、主动作为，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深化优质便民服务措施，扎实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加强大厅窗口管理，强化便民服务措施，设置文明引导岗，对前来办事的群众及时疏导分流，开辟困难群体“绿色通道”，特殊案件当日办结，推行“预约式”“上门制”等便民服务。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逐步实现法律援助低收入群体全覆盖。

2. 加强疫情防控，开展“线上办”服务模式。疫情防控期间，我中心结合实际情况迅速制定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作应急预案》，及时向全市发布《疫情防控期

间法律援助服务事项“线上办”的通告》，依托 12348 海南法网、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移动客户端 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线上”服务，既有效防止疫情传播，又能高效优质地满足群众办事需求。针对特殊情况确需到服务大厅办理的，落实佩戴口罩、检测体温、登记身份信息等防疫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人员聚集，避免交叉感染。

3. 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积极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的辩护职能作用，维护司法公正。自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实施后，刑事案件较去年大幅增多，全年，市中心共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689 件，较去年同期增长 101.5%。其中，涉黑案件共 228 件，占刑事案件总数的 33.1%，因涉黑案件开庭时间长，工作量大等特点，给案件指派工作带来很大难度。例如，陈某东等 80 人涉黑案件，庭前会议及开庭时间共 23 天，我中心需为 56 名被告人指派律师为其辩护，经过多次与市属各律所沟通，共指派 49 家律所 111 人次律师办理此案。

4. 强化法律援助案件管理，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质量。不断健全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常态化工作体系，通过回访受援人、询问承办人员、庭审旁听、征询司法机关意见等多种方式开展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及时了解案情进展，解决办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全年，市中心共监督法律援助案件 143 件，其中回访 106 件，旁听 37 件，有效促进了办案质量的提升。

5. 加强律师值班工作管理，切实满足群众法律需求。按照 2020 年值班安排，结合防疫工作实际，安排律师做好大厅窗口、“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省市仲裁委的值班工作，解答来电来访法律咨询，满足群众法律需求。同时，加强“12348”公

共法律服务热线管理，做好考勤登记、咨询数量统计、电话回访等工作，助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年，“12348”公共法律热线共接听群众法律咨询 15489 人次。

6. 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推进组织网络体系建设。为方便群众就近就地申请法律援助，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在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委、残联、戒毒所、看守所、仲裁院、法院、高校、部队、律师事务所等单位部门以及镇、街司法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198 个，在社区、村设立法律援助联系点 404 个，形成了市、区、镇、村“四位一体”的法律援助组织网络体系，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渠道更加畅通便捷。

7. 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公众知晓率。先后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暨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活动、“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法律援助宣传志愿服务及主题宣传文艺演出系列活动、“弘扬宪法精神 开展法律援助”——海口市 2020 年“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宪法进农村”法治文艺演出活动、“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年终岁末帮助农民工维权主题宣传文艺演出等，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4.7 万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198 人次。同时，继续与市广播电视台联办《侬家与法》栏目，全年共播出 41 期，每周四安排律师做客直播间，为群众答疑解惑。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我们本着以最低的成本，办更多更好案件的精神，励行节约，在不影响办案质量的前提下，节约开支，尽职尽责办好每一宗案件。我们法援工作人员注重节约使用经费，办好各类法援案件，较好地完成了法律援助工作任务。

##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2019 年底制定的全年绩效目标为开展 5 场宣传，举办 1 次培训，因 2020 年初疫情影响，我中心上半年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申请将全年绩效目标任务修改为开展 5 场宣传活动。我中心全年共开展各主题文艺演出等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11 场，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2) 项目完成质量。

案件质量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命线，为继续深化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工作，我中心建立案件质量监督工作档案并设立专门岗位负责案件跟踪监督，将案件从接待、受理、审批、指派，办理、归档、发放补贴等各个工作环节都综合采用电话跟踪、旁听庭审、回访当事人、审查结案材料等方式进行监督，保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时通过旁听庭审、评议案件等方式加强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另一方面，对本辖区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疑难案件或者有较大争议的案件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涉访案件等重大疑难案件实行集体讨论，指导配合案件承办人，充分协调各方关系，为更好地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创造有利条件。截至 12 月 31 日，市中心共监督法律援助案件 143 件，其中回访 106 件，旁听 37 件，有效促进了办案质量的提升。

##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按照全年目标任务已完成全年任务。

####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2020年，我中心开展法律援助宣传11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7万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98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815件(市局下达年度任务为1475件)，完成率为123.1%，接待群众来电来访法律咨询17493人次(市局下达年度任务为11800人次)，完成率为148.2%，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经济利益1650万元。有效地维护了受援人合法权益，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坚实的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的完成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缓解了弱势群体“打官司”难的问题，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法律意识，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社会风气进一步形成，使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政策，密切了党群关系，集体上方、越级上访、无理缠访等事件大幅度下降。

####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法律援助工作项目经费的使用，确保了各项法律服务工作的较好开展，群众对律师工作有进一步的认识，律师在整个社会中树立好的形象，遇事找法律、找律师的多了，在办案工作中，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也得到进一步提高，为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一方平安将有深远的影响。

#### **5. 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全部完成。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法律援助工作在项目目标方面能够做到明确、细化量化；决

策过程方面，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资金分配方面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合理；资金到位方面资金全部到位，资金管理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组织实施方面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项目产出方面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全部达到绩效目标，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社会效果方面项目实施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项目实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项目实施不对环境产生消极影响，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带来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得到了预期服务对象的高度赞赏。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在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海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管理使用好项目经费，收支账目清楚，做到勤俭节约，规范使用，充分发挥项目经费的作用。

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0年4月15日

